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11-12(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方法，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9-2010至2011-2012三年期(下稱"2009-2012三年期")獲提供的經常補助金，以及就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方式及研究撥款進行的討論。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2. 教資會給予資助院校的撥款，分為經常補助金及非經常補助金。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大部份的經常補助金都是以三年期的方式發放，以符合學術發展計劃的周期，並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撥給院校，使院校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款項。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妥善利用資源。

3. 在2009年1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2009-2012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撥出339億9,200萬元經常補助金。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該三年期獲分配的撥款載於**附錄I**。

撥款方法

4. 教資會根據1994年制定的方法分配經常補助金。每所院校獲撥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可分為整筆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在2009-201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主要分為3個部分 ——

- (a) 教學用途撥款 —— 約75%
- (b) 研究用途撥款 —— 約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 約2%

5. 經常補助金的教學用途撥款主要與學生人數有關，根據不同學科、程度(即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及模式(即兼讀、全日制等)的學生分佈計算。經常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根據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釐定。專業活動用途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

6. 特定目標的撥款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教學發展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供增設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進行知識轉移的補助金及中央撥款。教資會認為，提供這些補助金／基金對本地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十分重要。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2009-201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和設立研究基金。在2011年7月1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下稱"2012-2015三年期")的研究撥款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方式時，亦曾提出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的事宜。委員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8. 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否足夠，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長期關注的事項。委員察悉，每年約有5 000名中七學生儘管已達到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但仍

無法獲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們關注到，由於參加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將會大幅增加，符合入學資格但無法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亦會較多。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資助有關課程，為這些學生提供資助，協助他們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委員並表示，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不足以滿足副學位畢業生的需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銜接學額。

9. 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就"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獲通過。

10.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在2012-2015三年期的每一個學年，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由現時的14 620個增加至15 000個；而由2012-2013學年開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由現時的3 974個逐步增加至每年合共8 000個，以便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方式

11. 委員關注教資會由2009-2012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某個百分比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此機制下，每所院校須預留某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根據各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可重新調配的學額。委員察悉，在2012-2015三年期，每所院校已預留6%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嶺南大學的規模較小，因此只需預留4%的學額。優配學額機制並不適用於屬於政府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

12. 委員關注各院校內部在訂定應撥出哪些學額以供競爭分配時，往往不公平地對待人文及博雅學科。這些學科無法與工商管理等具市場吸引力的學科競爭。有委員建議，為避免院校之間及之內出現不良競爭，政府當局應考慮只以競爭形式分配新開設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委員認為，鑒於涉及公帑，下述資料應公開：每所院校撥出以供競爭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及相關課程，以及在該項工作結束後每所院校獲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部分委員關注到，個別院校和教資會就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優配學額機制所採用的評審準則的透明度是否足夠。

13. 教資會表示，學術發展建議書根據4項概括準則評審，即策略、教與學、深層次的學問研究、與社會各界建立伙伴關係(包括與文化及工商界的關係)。教資會曾就這些概括評審準則諮詢各院校並達成協定。教資會亦成立由海外學者及教資會本地非高等教育界別委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評審個別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所有教資會本地學者委員均沒有參與評審過程。專責小組根據協定的準則，全面評審學術發展建議書，並與每所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其學術發展建議書。

14. 教資會進一步指出，在2012-2015三年期引入的競爭元素十分溫和。就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方式而言，院校只需預留該等學額的6%進行競逐，其餘94%的學額則不受影響。在評審過程中，該等院校擁有充分的自主權，外界無須擔憂教資會作出任何干預。由於公帑資助學額有限，有需要設立機制，定期分配學額，藉此協助院校保持競爭力、符合其角色和切合所需。

研究撥款

研究基金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2010-2011學年起，每年5.06億元經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發放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經常撥款，將會由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投資收入取代。研究基金於2009年成立，為數180億元。此外，從基金不多於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資助較長期及策略方面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16. 委員歡迎設立基金，為研究工作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然而，他們關注投資回報是否足夠資助研究活動，以及假如投資收入不足以資助研究工作，當局會否就可動用的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委員並關注到，由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倚賴基金的投資收入資助研究工作，反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研究活動撥款設定最低撥款額。假如基金的本金下降至某個水平，以致投資收入的金額低於最低撥款額，政府當局便應向基金再注入資金。

17. 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會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以維持教資會界別內研究工作的持續長遠發展。根據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

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在經濟情況逆轉時，動用小量基金本金，以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對可動用的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

18. 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向基金注資50億元，當中30億元由自資高等教育院校參與競逐研究撥款，推動香港的學術和研究發展。其餘20億元的投資收入將取代每年撥給研資局的1億元經常撥款，目的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經費。

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

19. 委員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教資會建議把整體補助金中25%作為研究用途的撥款的一半(即12.5%)於9年內以競爭形式分配。委員憂慮這將驅使院校再投放多些資源於研究，對教學的重視更少，而且會影響本地年輕教學人員，因他們得不到進行研究的機會。委員並關注大型院校較小型院校具競爭優勢、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較本地議題的研究受到重視，以及熱門學科較冷門學科獲得更多資源。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現有資金上增加研究撥款，以角逐形式分配予院校。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只以競爭形式分配新增的研究資源。

20. 教資會表示，為處理院校的關注，教資會已調整其原來的計劃。在9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12.5%逐步轉為以競爭形式分配的建議，無論在步伐或幅度而言也不激進。院校管理層須應付的撥款波幅，在2012至2015三年期的首年最多只有院校整體補助金的1.3%、第二年2.6%及第三年3.9%，並只有在院校完全未能取得研資局任何研究項目的情況下，才會出現這情況。教資會會在2012-2015三年期完結前，檢討有關分配研究撥款的建議競爭安排，務求能適時進行所需的調整。

大學學費

21.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09-201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事宜。委員察悉，鑒於在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投資龐大，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一個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一方面家長與學生為高等教育多付一些學費，另一方面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有關開支。委員對建議的共同承擔資助方案和增加學費表示關注。

22.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有意將因中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於推行新學制，而且並沒有提及由家長分擔所需開支。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將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23. 政府當局指出，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學費水平自1998-1999學年已凍結在1997-1998學年的水平。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就新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建議學費水平和學生資助計劃的相應改變，諮詢有關各方和社會大眾，最遲在2011年最後一季釐定新學制下的學費水平。

最新發展

24. 教資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就2012-2015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作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1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這些建議的簡介。

相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0日

2009-2012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經常撥款

	學年(7月至6月)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213.3	1,363.9	1,347.9	1,336.0
(b) 香港浸會大學	604.1	647.4	640.0	634.2
(c) 嶺南大學	260.6	287.3	281.2	278.3
(d) 香港中文大學	2,208.6	2,360.3	2,409.2	2,443.2
(e) 香港教育學院	479.8	520.0	520.2	508.7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9	1,837.1	1,823.0	1,826.9
(g) 香港科技大學	1,256.6	1,337.2	1,339.1	1,335.9
(h) 香港大學	2,123.5	2,313.6	2,352.1	2,389.1
小計	9,795.5	10,667.1	10,712.7	10,752.4
擬稍後分配的經常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	656.0	606.0	100.0	100.0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45.3	0	0	0
供增設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補助金	0	101.3	202.5	300.0
供進行知識轉移的補助金	0	50.0	50.0	50.0
中央撥款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總計	10,596.8	11,524.4	11,165.2	11,302.4

註：

(1)擬稍後分配的經常補助金類別中個別項目變化的原因如下：

- (a) 由2010-2011學年起，每年5.06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撥款會由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取代；另外，基金將於2009-2010學年撥款增補該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於2008-2009學年獲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資助，但由2009-2010學年起會由中央撥款資助；及
- (c) 會逐步增設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於2009-2010、2010-2011和2011-2012學年分別提供270個、540個和800個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額。

(2)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87/08-09(01)號文件)。

附錄I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7.2.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2.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43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4.2006	會議紀要 EMB(MPE)CR 2/2041/05
財務委員會	26.5.2006	會議紀要 FCR(2006-07)1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2.2007	CB(2)1182/06-07(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2007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642/07-08(02) CB(2)965/07-08(01)
財務委員會	11.1.2008	會議紀要 FCR(2007-08)45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2008	會議紀要 議程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10.12.2008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82頁
財務委員會	9.1.2009	會議紀要 FCR(2008-09)55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0日